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3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 24.71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266 名变更为 228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7.71 万股变更为 183 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董事罗炯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二、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 228 名激励对象 18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罗炯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11月22日